

A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53 版)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九、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票面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下游市场较为平稳。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50,732.45 万元-51,732.4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87%-2.86%;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4,188.64 万元-4,651.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04%-8.28%。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上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数量不以公开发行为限。
4.发行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0.00%
5.每股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进行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确定发行价(或最终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5149 元(按照审计 2019 年度末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按照审计【1】年度末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8.发行市盈率	【1】发行价格除以【1】年度末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5149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发行价格除以【1】年度末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	【1】发行价格除以【1】年度末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1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万元
16.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万元
17.发行费用概算	51,924.24 万元
18.发行费用概算	3,715.58 万元
19.发行费用概算	613.21 万元
20.发行费用概算	283.21 万元
21.发行费用概算	490.57 万元
22.发行费用概算	54.8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ybird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 369 号
邮编:	215209
电话:	0512-82878808
传真号码:	0512-828788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ybird.com.cn
电子邮箱:	sz-cybird@cybir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赛伍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由苏州泛洋、银煌投资、鹰翔化纤、爱普电器、东运创投共同投资设立,投资总额 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20 日,鹰翔化纤将其持有的对赛伍有限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运创投;爱普电器将其持有的对赛伍有限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泛洋。2010 年 4 月 23 日,鹰翔化纤将其持有的对赛伍有限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运创投,对赛伍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江创投,对赛伍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泛洋。2010 年 5 月 26 日,赛伍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苏州泛洋将其持有的赛伍有限 45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按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峰创投。领峰创投向赛伍有限增资 1 500.00 万元,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2 5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金茂创投向赛伍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2 6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领峰创投、意融投资、国发天使、承裕投资、百利宏向赛伍有限增资 1038.00 万元,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4 136.00 万元。

2018 年 5 月,银煌投资向赛伍有限增资 3 500 万元,增资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为 4 486.00 万元。

2016 年 5 月,领峰创投将所持赛伍有限 6.05%股权(对应 2235.00 万元出资额)按 8,33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金至投资。

2017 年 3 月 20 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赛伍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赛伍有限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694,700.4102 元,赛伍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81 169.64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赛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94,700.4102 元按照 10.478 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312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312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363,500.410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70234824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苏州苏苏、苏州赛伍向赛伍技术增资 70,84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2,880 万元,增资后赛伍技术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赛伍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均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并拥有开展相应业务对外的房产、设备、专利及商标。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泛洋	11,596.8024	35.045
2	银煌投资	7,392.8470	22.317
3	汇金至投	4,984.3944	15.045
4	东运创投	4,014.2765	12.124
5	金茂创投	2,220.1883	6.736
6	东力创投	669.0571	2.021
7	意融投资	450.0778	1.464
8	承裕投资	459.0475	1.381
9	百利宏	459.0475	1.381
10	国发天使	446.0271	1.347
11	鹰发投资	372.444	1.125
	合计	33,12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4,001 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发行人股东均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相关内容。

2017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3 号),批复意见为:“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其中吴江东运创投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 40,12,765 股,占总股本的 11.08%;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 4,460,271 股,占总股本的 1.239%;原则同意赛伍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如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根据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文)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国有股东东运创投和吴江创投无须履行国有股转让手续。

1.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泛洋	11,596.80	32.2134
2	银煌投资(自然人)	7,392.85	20.5360
3	汇金至投	4,984.39	13.8455
4	东运创投(SS)	4,014.28	11.1508
5	金茂创投	2,220.17	6.1949
6	东力创投	669.06	1.8585
7	意融投资	450.08	1.2762
8	承裕投资(自然人)	459.05	1.2761
9	百利宏	459.05	1.2761
10	吴江创投(SS)	446.03	1.2380
11	国发天使	372.45	1.0346
	合计	33,120.00	92.9000

注 1: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注 2: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确定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泛洋	115,968,024	32.2134
2	银煌投资	73,928,470	20.5360
3	汇金至投	49,843,944	13.8455
4	东运创投	40,142,765	11.1508
5	苏州苏苏	27,319,622	7.5888
6	金茂创投	22,301,683	6.1949
7	东力创投	6,690,571	1.8585
8	意融投资	4,500,778	1.2762
9	承裕投资	4,594,075	1.2761
10	百利宏	4,594,075	1.2761
	合计	330,335,007	97.915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运创投(SS)	4,014.28	11.1508
2	吴江创投(SS)	446.03	1.2380
	合计	4,460.31	12.3888

注: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5.外资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煌投资(自然人)	7,392.85	20.5360
2	承裕投资(自然人)	459.05	1.2761
	合计	7,852.36	21.8121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泛洋 10.00%的股权;同时,吴小平女士为苏州苏苏、苏州赛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苏 42.33%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伍 6.19%的财产份额。苏州泛洋、苏州苏苏和苏州赛伍分别持有公司 32.21%、7.5888%和 0.41%的股权。

2、吴江创投持有东方国发 8.33%的股权;此外,吴江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州吴江东发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方国发 8.33%的股权。吴江创投和东方国发分别持有公司 12.30%和 16.55%的股份。

3、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国发 8.33%的股权,同时,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发天使 5.00%的财产份额,并持有国发天使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东方国发和国发天使分别持有公司 18.55%和 10.49%的股份。

4、柳传志系银煌投资的间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明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银煌投资 20%的股权;柳林持有 As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0%的股权,As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承裕投资 40%股权,柳传志与柳林系父子关系。银煌投资和承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0.53%和 1.27%的股份。

5、发行人股东吴江创投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发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国发的股东苏州市吴江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苏州市吴江东发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享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

6、发行人股东东方国发的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天使 5%的财产份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享有国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0%的权益,同时,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并通过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间接享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除苏州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苏州市晋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有国发天使的部分权益。

7、发行人股东百利宏与银煌投资的间接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享有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百利宏、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国发天使的间接股东。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黏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与“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构成技术平台,在同一技术平台上不断开发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实现同心圆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领域内通过技术创新工程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或成本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光伏和非光伏两个业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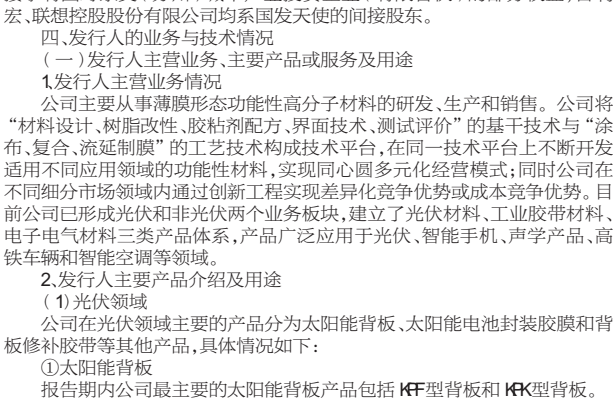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

(1)光伏领域

公司在光伏领域主要的产品分为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背板修补胶膜等其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太阳能背板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太阳能背板产品包括 KFF 型背板和 KR 型背板。



KFF 型背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创新产品,其采用了氟皮膜新技术,以氟皮膜取代了传统 KR 型背板的内层 PUF 氟膜,同时由于该氟皮膜具有对背板中间层 PE 薄膜的自粘性,而取掉了将内层 PUF 氟膜粘接在中间层 PE 薄膜上的胶黏剂层,保留了 KR 型背板内层 PUF 氟膜优越的耐紫外线性能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大幅下降。KR 型背板是采用双面复合工艺,通过公司自主研发改性的胶黏剂将上下两层 PUF 薄膜与 PE 膜相互粘接而成。该产品内层光反射率较高,紫外线屏蔽性能较强,并具有优良的导热性能和阻燃性能。报告期内,公司除采用法国阿科玛公司生产的 Iynar PUF 薄膜用于制成 KR 型背板外,还采用 SC 福膜科技等公司生产的 PUF 薄膜制成其他 KR 型背板产品。

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主要作用包括:为太阳能电池线路提供结构支撑、为电池片与太阳能辐射提供最大光耦合、物理隔离电池片及线路、传导电池片产生的热量等。因此,封装胶膜产品需要具有高气密阻隔率、高可见光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耐候性能和抗 PID 性能等特点。

③背板修复胶膜及其他

由于光伏发电组件大多安装在自然环境恶劣的地方,因此对背板的耐候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市场上背板种类众多,且质量良莠不齐,部分背板出现了开裂、粉化、划伤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和寿命,公司自主研发出原创的背板修复胶膜、修补液等产品,专门用于对背板的开裂、粉化、划伤等问题进行修复。

(2)非光伏领域

①超薄胶带

超薄胶带主要用于石墨散热片和电子产品的封装,在保持粘性的同时克服了厚度的问题。石墨散热片利用其导热、可塑等特性将电子产品内部产生的热量快速散开,而石墨散热片需要超薄胶带才能牢固紧密地贴合在液晶显示屏背面。

②保护膜

公司目前主要的保护膜产品为触摸屏用 PU 保护膜,具有良好的吸附性、稳定性,可自动排气且不易脱胶和转移,PU 保护膜正成为触摸屏保护膜的市场主力。

③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

公司目前主要的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产品为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用于叠层母线排中相邻导体材料间的绝缘和绝缘。

叠层母线排(Busbar)一般用于大功率电源以及各种大功率变流装置,主要采用铜板或铝板做导体,导体之间采用绝缘胶膜进行隔离绝缘。导体可以结合一些紧固件、连接器,线缆实现总路与各支路之间以及大功率器件之间的打电流的传递。与传统的、笨重的、费时和麻烦的导线和线缆方法相比,使用叠层母线排可以提供便利的、易于设计、安装快捷和结构清晰的配电的系统。叠层母线排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轨道交通牵引设备、变频器、逆变器、有源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大型网络设备、大中型计算机、电力开关系统、焊接系统、军用设备系统 etc 等。

④结构胶膜

结构胶膜是一种热固型的接着胶膜,可用于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之间的复合粘接,可以满足客户端的快速加工,其固化后的产品具有尺寸安定性好、耐热性佳、老化性能卓越等特点。该产品主要用于耐高温电子结构件的封装,如应用于微型扬声器振膜的复合粘接,工艺简单,成本低,能有效提升微型扬声器在高频段的表现能力。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

序号	销售模式	具体内容
1	直销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2	经销	公司通过经销商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
3	经销	公司通过经销商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
4	经销	公司通过经销商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

(三)非 PV 直销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设立了销售中心,并下设光伏销售部和非光伏销售部负责对应产品业务线的市场销售工作规划及部署实施。

此外,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市场部,负责跟踪、收集和分析行业信息;负责学术交流与推广,制定产品价格和服务策略;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新

品的上市规划等任务。同时,公司销售支持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2)VM(供应商管理库存)

VM(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VM 库存管理策略打破了传统的各自为政的库存管理模式,体现了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思想,适应市场及行业发展方向的要求,是一种新的、有代表性的库存管理思想。

发行人执行 VM 销售模式又称为寄售模式,VM 相关合同主要内容约定了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寄售仓库)。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寄售仓,管理权转移至客户,物权仍归公司所有。在客户领用之前,因客户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月底与客户核对对账清单,公司根据双方核对确认的最终金额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3)居间模式

居间模式下,公司与居间商签署居间代理合同。根据合同,居间商负责相关客户的维护,订单的推进以及协助公司催收应收账款。在居间商的居间介绍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按促成的销售量或销售额乘以约定的佣金或比率计提销售佣金,佣金的收取方式主要为在销售行为促成并回货款后支付。

(4)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署购销合同。定价政策为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经销商产品以胶带保护膜为主,由于胶带保护膜的一些客户比较分散,直接销售的成本较大,公司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开拓新的领域和客户,采用经销的模式。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为太阳能背板,其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PUF 薄膜和合成树脂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PUF 薄膜和合成树脂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0,421.37 万元、12,954.41 万元和 12,760.27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8.1%、80.50%和 77.20%。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量大幅增加,其原材料 PCE 粒子的采购占比大幅提升。

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构成如下:

期间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PET基膜	17,276.50	86,584.09	43.48%
	PUF薄膜	16,645.30	43,660.28	27.88%
	合成树脂	3,945.15	5,159.89	6.03%
	其他化学品	3,942.26	4,759.97	3.02%
	合计		126,502.24	80.22%
2018年度	PET基膜	15,956.67	64,220.73	42.40%
	PUF薄膜	13,869.62	45,943.22	30.33%
	合成树脂	4,536.48	11,780.19	7.78%
	其他化学品	3,481.43	6,088.66	4.02%
	合计		126,042.79	84.52%
2017年度	PET基膜	13,185.76	52,075.37	41.58%
	PUF薄膜	11,426.07	48,367.73	38.62%
	合成树脂	4,127.64	9,977.27	7.91%
	其他化学品	2,884.58	4,015.74	3.27%
	合计		114,437.11	91.38%

公司胶黏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学品,包含合成树脂和有机硅,其他化学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功能性添加剂	1,811.97	38.07%
	树脂	2,087.00	43.84%
	固化剂	861.00	18.09%
	合计	4,759.97	100.00%
2018年度	功能性添加剂	3,091.31	50.77%
	树脂	1,967.00	32.31%
	固化剂	1,030.34	16.92%
	合计	6,088.66	100.00%
2017年度	功能性添加剂	1,853.24	46.15%
	树脂	1,367.82	34.08%
	固化剂	794.88	19.79%
	合计	4,015.74	100.00%